

中国共产党文件

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

粤律党（2017）3号

关于印发《2016年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工作总结》《2017年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党组织：

经研究，现将《2016年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工作总结》和《2017年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落实。

联系人：黄秋然

电 话：020-66826955

传 真：020-66826957

邮 箱：slxdw@gdla.org.cn

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

2017年5月19日



送：省“两新”组织党工委，厅党委，厅政治部，厅律管处、
厅组教处，省律协党委成员。

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印发

2016 年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工作总结

2016 年，在省司法厅党委和省“两新”组织党工委领导下，省律协党委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强化工作指导和引导，进一步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计划，取得了一定成效，在年底全省“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上被评为优秀。

一、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先后印发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和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通知，组织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党员积极开展活动，突出“行业特色”和“律师元素”，注重“四个结合”：与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相结合、与推动律师工作改革发展相结合、与发挥律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相结合、与抓好日常党建工作相结合。党委成员带头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把自己摆进去，同时明确分工、以挂钩联系点的方式对 21 个市律协党组织进行分片指导、督促检查，成效明显。据统计，全省律师行业党组织开展专题学习讨论 930 余场次，宣讲党课 710 余场次，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700 余场次，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200 余场次，印发各种学习资料 4.5 万余册，撰写心得体会 8000 余篇，通过网站专栏、简报、微信、微博、板报、宣传橱窗等发布信息 9630 余条；还通过举办报告会、知识竞赛、

考学、征文、主题演讲、专题研讨、问卷调查、组织观看专题影视片等形式开展活动。

二、多措并举，不断巩固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成果。省市律协均建立党组织(其中,党委 9 个、党总支 9 个、党支部 4 个),自觉接受“两新”组织党工委和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领导,加强对行业党建工作进行领导(指导)。凡符合条件的律师所单独设立党支部,做到应建必建,2016 年还在党员律师超过 100 人的律师所成立了首家律师所党委;凡党员人数不足 3 名的律师所以就近原则设立联合支部;凡没有党员的律师所依托党建联络员开展党的工作。通过集中排查,进一步理顺党员组织关系,做到应转必转,继续保持律师行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进一步巩固了党建工作成果,有效促进了律师行业健康发展。目前,律师党员 10312 名,约占全省律师 1/3,党组织 653 个(含联合支部)。2016 年 7 月,我省有 1 家律协党委被中共中央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3 家律协党委被省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

三、坚持“党建促所建、所建促发展”,全面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党委注重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推动律师所建设与发展中强化指导和监督。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在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的同时,教育引导广大律师依法、依规、诚信执业,守住底线、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确保政治上不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对律师重点人管控到位,确保

不出大的问题。二是加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建设。推动制定律师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及其工作指引，编印《广东律师执业警示录》，印发广大律师学习，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反面案例警示人。三是加强业务素质建设。通过3所律师学院和省律协组织包括党员在内的律师培训等30余次，参加人数1万余人次；引导省律协38个委员会开展专业研讨、交流等200多场次，参加人数2.5万人次；推动整合一批律师专业人才资源，建立律师专家库，首批入库208人。四是加强规范化建设。引导党员律师积极参与律师所基础管理，完善落实基本管理制度，推动制订规范化标准指引，拟订律师所评价指标体系、律师所年度考核量化标准等。

四、凸显专业服务特色，充分发挥律师党员带头作用。一是推动律师党员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省2.6万个村（社区）连续两年实现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全覆盖，其中律师党员担任法律顾问的村（社区）9500多个，占36%；律师党员率先垂范，主动要求到最偏远最艰苦的农村去，提供法律咨询、参与完善村规民约、开展法律援助、参与人民调解，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促进了基层社会治理。2016年党委评选表彰了167个先进集体、368名先进个人。二是推动专项律师服务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组织以党员为主体的台资、侨资、中小企业、工会、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开展“法律体检”，为企业、职工提供法律

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今年6月汕尾乌坎事件发生后，立即组织以党员为骨干的律师团，参与处置乌坎涉稳问题，开展土地处理、纠纷调解、案件代理、普法维稳，得到了省委领导充分肯定。

三是推动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和参政议政工作。推动落实《关于加强律师担任各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全省律师担任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法律顾问近2800家，其中市、县（区）人民政府聘请律师党员担任比例超过80%。律协党委加强与律师中“两代表一委员”沟通，鼓励他们积极建言献策，今年提出高质量、接地气的议案、提案和建议120余件，多数涉及社会民生热点问题；为立法部门立法修法提供意见建议500余条，大部分被吸收采纳。

四是推动服务广东自贸区和“一带一路”建设。争取了先行先试政策，推动实施内地与港澳律师所实行合伙联营办法，新设了10家合伙联营律师所，为境内外客户提供高水准的跨境法律服务。推动出台了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指导意见，举办了多场研讨和论坛，并推动筹建广东省“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中心。

五是推动开展公益法律服务。连续两年选派25家所、100多名以党员为骨干的优秀律师到广东中立法律服务社值班，为群众免费提供咨询。推动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组织律师到公检法司等部门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组织律师党员开展法律援助和“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今年选派了16名优秀律师赴西部无律师

县（区）开展为期一年的法律援助。

五、立足律师工作实际，加强党委自身建设。一是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党委工作规则，健全工作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大事、议大事，把好行业发展方向。二是严格把好用人及表彰关。协助做好全国律协换届相关工作，严格按程序推选第九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广东律师代表和理事候选人；开展全国“双优”评选，向全国律协推荐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指导省律协换届选举工作，成功召开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及其领导班子。三是加强律师行业党建调查研究。派出多个调研组赴省内外进行调研，形成了两份有分量的调研报告，对指导律师党建工作有重要参考意义。四是完善行政与行业“两结合”律师管理体制。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形成了关于在形势下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稿；坚持把律协党组织作为“两结合”的重要结合点，把党的领导和党建工作融入渗透到律师行业的管理工作之中。

存在问题与今后努力方向

过去的一年，我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虽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还存在不足之处，主要有：（一）发展律师党员难度大。律师队伍中发展新党员的比例偏低，部分律师申请加入中共的动力不足，更愿意加入民主党派。（二）党务工作者专业化和职业化水

平有待提高。在律师队伍中从事党务工作的同志多为兼职，缺乏系统的训练，理论水平不高，党务管理经验和技能不足。（三）处理问题党员缺乏抓手。对违法违规的律师党员，以采取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的措施为主，但适用党纪处理的较少。（四）进一步发挥律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待加强。律师党员服务空间还很大，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还不够充分，服务能力、水平和质量有待提高，服务的平台载体需要进一步拓展。

针对存在问题，按照厅党委提出的“固强、补弱、创新、创先”思路，谋划明年工作打算，主要有：（一）争取出台《关于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理顺律师党建工作领导和管理体制，拟将律协党委改设为律师行业党委，发挥思想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建立健全处理问题党员机制；推动做好发展新党员工作，把优秀律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优秀律师；选好配强党组织负责人，加强系统培训，提升党建管理水平；强化党员服务与管理。（二）拓宽律师党员参政议政的渠道。主动争取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协大力支持，适当增加律师党员参选“两代表一委员”的名额，给予各级律协党组织必要的推荐机会，鼓励律师党员参政议政，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聪明才智。（三）充分发挥律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为律师党员发挥作用搭建更多更好的服务平台和载体。深入推动律师党员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全面推动律师

党员担任各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广东自贸区建设，加强粤港澳法律服务合作。（四）大力推动广东律师制度改革。发挥党委引领和关键作用，加快推进出台《广东省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落实公检法司等政法几家签订的《联席会议制度》，不断改善律师执业环境。

2017 年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工作要点

2017 年，在省司法厅党委和省“两新”组织党工委领导下，省律协党委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有关贯彻意见精神为指导，按照省司法厅党委提出的“固强补弱、创新创先”工作思路，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强化指导和引导，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切实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律师党员的积极作用，为推进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作出新贡献，为全面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大精神。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对广东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今年下半年即将召开的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作为今年及今后一段时期重点工作切实抓紧抓好。一是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行业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梳理涉及律师的相关内容，融汇贯穿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具体实践中。二是围绕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举办座谈会、研讨或交流会，邀请专家学者授课讲座，开展国情世情和形

势教育，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三是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引导全省律师队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搭建服务平台，引导广大律师党员围绕中心工作，为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对外开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争创新业绩，继续保持广东律师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四是加强教育培训，开展多层次、分类别的培训，加强省市律协党组织合作，举办律师党员代表培训班、党务工作者培训班等，进一步增强律师党员党性修养，提升党务工作者专业化和职业化管理水平，强化党员服务与管理。五是结合律师行业实际，谋划广东律师事业实现新发展，推动制定和落实省律协未来四年工作规划和今年工作计划，优质高效地推动落实今年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牵头，各市律协党组织、省律协有关委员会合作或参与。完成时限：2017年全年）

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党员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使之常态化制度化。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和厅党委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各项决策部署和要求，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各党组织要制定落实年度学习计划，党员要制定自学计划，每年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要引导广大律师党员按照“四讲四有”标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

用合格。二是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律师党员队伍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密切联系思想工作实际，经常查找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对策，进一步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整改工作；认真指导律师所党组织积极开展学习教育活动，要着力解决少数律师所党组织软弱涣散、战斗力不强、律师党员身份意识不强、组织观念不强、发挥作用不够等问题。三是推动落实“规定动作”，指导各党组织结合行业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纳入“三会一课”等制度，坚决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积极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具体体现在日常，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四是坚持以上率下、率先垂范，开展研讨式、互动式、调研式学习，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对各市律协和律师所党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进行检查督导，及时收集汇总相关情况，形成阶段性学习教育情况报告，加大宣传力度，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结合每年开展的律师年度考核工作，要将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纳入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并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各市律协党组织指导，律师所党组织落实，全体党员参与。完成时限：2017年全年）

三、积极推动落实律师制度改革任务。按照司法部、省委和

省司法厅党委的部署要求，加强领导和指导，主动作为，推动落实律师制度改革举措。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和省委《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动《广东省实施〈律师法〉办法》立法进程，配合省司法厅研究制定配套措施，积极参与涉及律师制度改革的相关工作。二是省律协党委对涉及我省律师行业的改革方案与举措等重大事项进行把关定向，提出指导意见，确保改革的方向符合中央、省委和省司法厅党委的要求。三是加强工作指导与协调，贯彻广东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精神，全力推进全省律师行业重点项目工作，落实改革的具体措施，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四是推动律师工作规范与维权并举。积极推动律师协会加快组建并运行投诉受理查处中心、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力争在全国率先组建完成并实现全省覆盖。（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省律协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小组。完成时限：2017年全年及今后一段时期）

四、推动律师协会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委在律师协会自律管理中的政治核心作用，按照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的意见》，大力引导和推动我省律师协会自身建设，促进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一是推动出台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的实施意见》，细化加强律师协会建设的各项具体措施，并督促落实到位。二是进一步完善“议事、决策、执行、监督”管理模式，完善组织机构建设和各项会议制度。三是推动新

一届省律协委员会建设工作，加大改革力度，调整和优化机构建设，推行承诺制，完善考核机制，激发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四是推动建立健全我省律师行业规则体系，在梳理现有行业规章制度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废改立工作，努力建成一套比较完善的行业规则规范体系。（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牵头，各市律协党组织、省律协有关委员会落实。完成时限：2017 年全年）

五、进一步推动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积极发挥我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优势，在“固强”的同时，努力探索“创新、创先”新举措。一是争取省委组织部和省司法厅党委出台《关于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二是进一步理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体制，努力将律师行业党组织全部纳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管理范围，为律师工作创新发展，发挥思想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三是探索在律师行业党组织中设置纪律检查机构，建立健全处理问题党员机制，“把纪律挺在前面”落到实处，切实加强对违纪违规律师党员的惩戒。四是推动在青年律师中发展新党员工作，要注重质量和优化结构，保障足够的名额，把优秀律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优秀律师。五是支持鼓励律师所成立或升格党组织，扩大党的组织覆盖面，扩大党的工作在律师事务所中的有效覆盖，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坚决贯彻执行。六是加强律师党员管理，落实党员必须参加一个基层党组织活动、按时缴纳党费等制度，党员组

织关系应按程序或承诺限期转入所在党支部，否则可建议暂缓通过年度考核。七是探索建立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示范点制度，发挥党建工作示范效应。（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各市律协党组织指导，律师所党组织落实，全体党员参与。完成时限：2017年全年）

六、充分发挥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为律师党员发挥作用积极搭建更多更好的服务平台和载体。一是扎实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取得新成效。推动设立村（社区）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大力开展培训研讨、业务指导工作，出台业务指引；开展经验总结交流工作，汇集相关工作成果，开展评先评优工作，推广和宣传村（社区）法律顾问好的经验和做法；引导广大律师党员积极服务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促进基层社会稳定。二是推进“党建促所建、所建促发展”工作。夯实律师所党组织在推动律师所发展中的基础地位，积极引导律师所党组织搭建各种活动平台，引导广大律师党员为广东经济发展、法治建设服务；推动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强化律师所对律师日常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积极贯彻落实司法部出台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细化落实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管理具体措施，强化律师事务所基础管理功能；引领行业走“律所管理团队化、律师个人专业化、法律业务产品化”道路。三是推动律师党员服务对外开放。推动组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中心；

搭建粤港澳律师合作平台，落实粤港澳三地四家律师协会交流合作机制；探索研究建立国际律师合作平台、自贸区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等课题；积极为广东自贸区建设提供法律服务；积极引导和组织律师参与对外交流活动，增加互访。

四是积极推动律师党员参政议政。定期举办律师中的“两代表一委员”交流研讨会，鼓励他们以提案或议案和建议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加强对律师“两代表一委员”培训，推动律师中的代表委员到省委党校学习；积极拓展各种渠道，努力争取更多的名额，推荐律师参选“两代表一委员”；充分发挥省人大常委会在省律协设立的广东省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的平台作用，组织律师为省人大相关立法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开展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法后评估并提供高质量的评估报告，切实完成好省人大交办的专项任务。

五是引导律师党员参加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开展好2017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和省内青年律师志愿者法律援助工作；组织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协调安排律师到公检法司等政法单位进行信访值班；参与协调安排律师做好广东中立法律服务社公益法律服务工作；以有关纪念日和宣传日为契机，联合有关市律协组织律师开展义务法律咨询，为群众解答疑难问题。（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指导并参与，省律协及其相关委员会、各市律协党组织及律师所党组织具体落实。完成时限：2017年全年及今后一段时期）

七、严格把好用人关和表彰关。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严格把好选人用人关、表彰关。一是按照省司法厅党委要求，积极协助做好推荐我省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相关工作，严格按程序推选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候选人。按照省委统战部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律师担任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会员人选。二是指导省律协各委员会换届改革工作，在优化委员会机构设置的基础上，明确委员会工作定位与职责，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把好政治关，选好配强委员会成员，把有能力、有时间、有奉献精神的优秀律师选任到委员会中来。三是切实做好省律协党委换届工作，按程序做好省律协党委更名及有关成员调整工作。四是严格条件和程序，指导开展2012-2016年度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评选表彰工作，进一步树立广东律师良好社会形象。五是推动开展其他单项表彰活动。鼓励和推动律师协会大力开展专项表彰活动，加大宣传工作力度，进一步树立律师良好的社会形象。（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省律协秘书处。完成时限：2017年全年）